附件

**现场确认提交材料表**

（岗位编号2301—2310的岗位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类别 | 具体材料（核对原件后，交复印件。按表中材料顺序装订提交） | 备注 |
| 1 | **报名表** | 报名表（报名系统，一张纸双面打印，并签名） |  |
| 2 | **毕业证明类** | 非2023年毕业生（1）研究生毕业证、硕士学位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（2）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（3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研究生和本科）、学位认证报告（硕士和学士）。 | 取得博士学位的须提交已取得的所有学历备案表、学位认证报名。 |
| 2023年毕业生（1）就业推荐表和成绩表。（2）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（3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本科）、学位认证报告（学士）。 |
| 港澳、国外学习人员（1）成绩单和在读证明等翻译材料。已取得证书的，提供学位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（2）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（3）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（4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国内学历）、学位认证报告（国内学位）。 |
| 3 | **职业资格类** | 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人员：提供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（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除外） |  |
| 4 | **普通话**（语文岗位） | 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 |  |
| 5 | **同意报考证明** | 在编在职人员提交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。（临聘等非编制人员除外） |  |
| 6 | **身份证** | 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 |  |

**现场确认提交材料表**

（岗位编号2401—2411的岗位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类别 | 具体材料（核对原件后，交复印件。按表中材料顺序装订提交） | 备注 |
| 1 | **报名表** | 报名表（报名系统，一张纸双面打印，并签名） |  |
| 2 | **毕业证明类** | 非2023年毕业生（1）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（2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本科）、学位认证报告（学士）。 |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，须提交已取得的所有学历备案表、学位认证报名。 |
| 港澳、国外学习的非2023年毕业生（1）成绩单和在读证明等翻译材料。已取得证书的，提供学位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（2）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（3）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（4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国内学历）、学位认证报告（国内学位）。 |
| 3 | **职业资格类** | 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人员：提供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（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除外） |  |
| 4 | **普通话**（语文岗位） | 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 |  |
| 5 | **英语等级**（英语岗位） |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证书或雅思考试（学术）成绩6.5分（含）以上或托福考试成绩90分（含）以上成绩证明（书）。 |  |
| 6 | **任教经历证明** | 劳动合同、社保记录（临聘等非编制人员），在职证明（在编在职人员）。 | 包括但不限于 |
| 7 | **获奖材料** | 县（区）级及以上奖项证书（材料）。 |  |
| 8 | **同意报考证明** | 在编在职人员提交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。（临聘等非编制人员除外） |  |
| 9 | **身份证** | 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 |  |